

苏州市养老护理和救助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养救委办〔2022〕4号

关于进一步压实养老机构 安全责任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养老护理和救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深刻汲取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全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维护老年群体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苏府办〔2021〕248号）《苏州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实施意见》（苏政民发〔2015〕10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就压实全市养老机构安全责任，通知如下：

一、压实各级各类责任

（一）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机构（含连锁集团化运营的集团公司，下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积极主动、富有成效地抓好本单位安全管理，履行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明确的七项法定职责。各养老机构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根据规模大小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履行好苏政民发〔2015〕10号文件第六条明确的七项安全管理职责。养老机构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

（二）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各类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领导责任。要将养老机构纳入本辖区安全生产重点单位，按职责组织相关工作机构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指导、协调、考核和监督工作，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或者安全事故隐患苗头的，应当责令养老机构改正或者排除，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

（三）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各级民政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在负责养老机构备案时，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现场检查，核实备案信息，查验涉及

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许可、制度等；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应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对养老机构监管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民政部门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核实并处理。对应由专项监管部门负责的，应及时协调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一）开展定期安全自查。养老机构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消防、食品药品、建筑环境、特种设备、燃气燃油、疫情防控、制度执行等按规定开展自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并提出持续改进方案。对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纠正、妥善处置，无法当场处置的，机构负责人要进行安全评估，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养老机构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面自查，灾害性天气、极端天气、重要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应及时组织不定期检查，并及时录入江苏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二）开展常态化行政检查。乡镇（街道）将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列入每月工作计划，定期督促养老机构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措施。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每年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检查由民政部门单独实施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实

施。各级民政部门每年1月底前，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方案，市级每年联合检查比例不低于10%，各县级市（区）每年联合比例不低于30%。对相关部门已经组织联合检查的，一般不再纳入当年联合检查范围。行政检查情况应及时录入江苏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应及时通报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情况，并抄报市民政局。

（三）开展“回头看”安全督查。市民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安全检查，每季度将检查情况通报各地；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养老机构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至市民政局。同时，市民政局每季度对养老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市级季度重点检查并通报。

（四）严格落实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全市养老服务领域建立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灾害事件；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或其他重大传染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机构内人员非正常死亡，他杀、自杀、伤人等事（案）件；消防、施工等安全生产事故；其他涉老安全问题或涉养老机构安全的隐患或问题。一旦发生重大事项，养老机构应第一时间向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报告，县级市（区）民政部门立即向同级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在接到养老机构重大事项报告

后，应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并立即向市民政局进行简要情况报告，同时派出专人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2小时内，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向市民政局书面报告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先期处置情况、舆情风险研判情况、初步对策建议等。24小时内，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向市民政局书面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善后处理措施及意见、舆情研判处置、事件原因分析等。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各养老机构应严格落实养老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以及不执行报告制度，导致发生重大问题或造成重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三、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一）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养老机构要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每月开展防火灾、防食物中毒、防意外事故等安全教育和培训，学习贯彻上级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和《苏州市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六个十”基本要求》等内容，实现全员参加培训；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2次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提升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等抓安全生产能力。市民政局每年至少组织1次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培训班、专家带等方式，学习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养老服务处（科室、中心）人员安全检查能力建设。

（二）开展结对帮扶共建。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牵头组织本辖区范围内五级、四级养老机构与其他养老机构开展结对帮扶共建，重点围绕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提升等开展经验交流、人才培养、实操培训，充分发挥头部养老机构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

（三）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养老机构要加大人防、物防、技防投入，提高机构安全管理水平。重点要完善机构内监控系统，并与各县级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行互联互通、远程监控。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机构智慧监管系统，通过智能表单、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找出风险隐患点，推进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促进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安全服务设施标准化。

四、严格安全责任追究

（一）对养老机构的责任追究。一是责令整改，给予相应处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应向养老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或其他情形的，特别是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或《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挂钩评先评优与等级评定。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机构，民政部门应不予或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包含对其工作人员的评优评先）、

不予等级评定、降低等级评定或取消等级评定等处置，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处置。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三年内不得提出等级评定申请。三是实施失信惩戒。依据《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故拖延、逾期不改的养老机构，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的同时，各级民政部门按照“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将其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对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一是约谈警示。对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约谈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做好约谈记录并存档。二是公开述职。凡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暂停等级评定或降级、取消等级评定结果的养老机构，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公开述职。述职活动由机构所在地民政部门组织，市民政局指导，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属地所有养老机构负责人等参加。三是给予相应处罚。所属养老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或《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四是实施失信惩戒。对发生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将其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对行政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各级政府部门和乡镇

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参照管理。

附件：安全责任清单

苏州市养老护理和救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安全责任清单

单位	序号	责任事项	备注
养老机构主体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指南等，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	
	2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资质，相应岗位人员具备上岗资格	
	3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	
	4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制订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5	加大大人防、物防、技防投入，保证设施设备有效运转，机构内监控系统要与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6	定期自查，每月至少1次将检查情况录入江苏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并完成整改	
	7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及时做好隐患整改	
	8	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支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技能提升	
	9	制订各类有针对性、有效性的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	
	10	建立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事项，应第一时间向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报告	
	11	其它安全生产责任	
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1	将养老机构纳入本辖区安全生产重点单位，监督养老机构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	
	2	指导养老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纳入本辖区安全培训人员范围	
	3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江苏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4	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5	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督要履职尽责，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6	其它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	序号	责任事项	备注
县级市(区)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	1	在机构备案环节做好现场检查，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机构，及时督促备案	
	2	制定并实施年度养老机构安全检查计划，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并抄送市民政局，并将检查情况录入江苏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3	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对整改不力的，根据情形给予警告、处罚、不予或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予登记评定、降低等级评定或取消等级评定、约谈警示、公开述职、失信惩戒等措施	
	4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检测、日常检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上，要及时核实并处理	
	5	定期研判分析本地区养老机构安全形势，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和措施，每年至少举办2次安全生产管理培训	
	6	提升自身监管能力，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能对养老机构实现远程监控	
	7	建立完善本地区应对养老机构有关事故隐患的应急预案	
	8	建立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事项，应第一时间向市民政局报告	
	9	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督要履职尽责，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10	其它安全生产责任	
市民政局行业监管责任	1	指导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工作，督促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每季度开展“回头看”安全督查，实行季度通报制度	
	3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4	定期分析研判全市养老机构安全形势，根据情形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部署相关任务和措施，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	
	5	每年至少举办1次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	
	6	建立完善本地区应对养老机构有关事故隐患的应急预案	
	7	根据情形按规定处置县级市(区)民政部门上报的重大安全事项	
	8	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督要履职尽责，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督促属地按照干部管理原则和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9	其它安全生产责任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苏州市养老护理和救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